

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

13568 補更

廳

長

王

事由

35186 文收總

鄂字第

34486

(請示稿首由)

簽呈 公函

會 廳二科

稿 擬

稿

稿

伍 輝 和

沈 友 銘

王 曉 榮

省 政 府 審 計 處

別 類

原 附 安 稿

檔 案

光 緒 三 十 二 年 第

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

字 第

三 月 十 二 日

三 月 十 一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三 月 九 日

月 日

件 附

38186

號 號

時 封 發

時 蓋 印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核 簽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簽呈

公函

事由：為派修車總廠主任高國如率領司機分赴

昆渝兩地迎運新車回省及採購胎件情形

一併簽請鑒核由。

一前事

省府交下運輸統制局丑支運雷以配撥本省

雪佛蘭車十輛囑派員赴昆接收等因。正經

理向復由本廳

職

在渝賄要

1941年修道奇卡車

六輛當即寄存重慶湖北省銀行待運并電

知交通事業管理處派員迎提各在卷。

二查上項新車，已解派修車廠，主任高國如率

領司機十八名，分赴渝昆兩地迎運，并貯在各該

地相航採購車胎零件，以備應用。

三除函請審計處查照外，理合將接運新車及購

買胎件情形，一併簽請

鑒核備查。

查此為荷

謹呈

主席陳

審計安

廳
——
建設廳
長朱○○

13568

98

95

收 費 之 主
日 机 第 一 號
本 公 司 用 郵 費
交 修 車 控 廠 赴 昆
公 司 組 三 九